## 崇拜中會眾與音樂

音樂是來自上帝的,上帝創造了人,並讓人能發聲,因此我們可以讚美上帝。

崇拜中,領唱員所扮演的角色是帶領「會眾歌唱」, 例如鼓勵他們歌唱、向會眾示範如何唱一首新歌, 與會眾交替或同唱詩歌中的不同段落等。同時配合 其他樂手,例如司琴、司他、司鼓。

而樂手所彈奏的伴奏音樂,不能蓋過人聲,以配合會眾歌唱。會眾的聲音在崇拜中都是樂器的群體,當崇拜中會眾唱頌詩歌的時候,會眾可實踐讚美上帝的行動。

「要向神我們的力量歡呼,要向雅各的神大聲呼叫 要唱詩歌,打手鼓,彈奏美好的琴瑟。」 《詩八十一 1-2》

除了開口歌唱外,按聖經的教導,歌頌上帝時可有身體動作,如拍手(詩四十七 1 上)和跳舞(撒下六 16)。<sup>1</sup>同時,會眾同唱突顯了崇拜群體的合一性,如同在主餐同享主的杯和餅,共同實踐主耶穌的教導。

唱頌的詩歌應具備表達信仰的內容,例如上帝的威嚴;人的罪惡與上帝的赦免(救恩);上帝的呼召與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我們堂會的文化,弟兄姊妹聚會時比較含蓄,所以偶爾會拍手,跳舞就幾乎沒試過。

人的回應等。使我們在敬拜和歌頌上帝時,能夠以上帝為中心,更表達出上帝讓我們得到人生的盼望。因此領唱員選擇詩歌時,必須以聖經及神學的原則作為優先,而非純粹「我們所喜歡唱的歌」,透過詩歌喚醒和支持會眾的信心。

透過唱頌、歌詞的信息和樂器伴奏配合外,也需要我們有合宜的態度,例如我們是整體參與的,並非旁觀者或聽眾,我們要以心靈誠實的唱頌;在唱詩讚美上帝的過程,我們要主動、積極,帶著歡喜快樂的心敬拜和歌頌上帝。

我們也應以立約的態度敬拜上帝,立約表示委身,承擔使命。立約表示謹記上帝是會發怒的上帝,是有原則、有標準的上帝,我們不能將上帝的要求視作等閒,而應以敬拜上帝為人生的首要任務,以立約的態度委身上帝,並且宣認上帝的良善,也預備自己在生活的不同層面見證上帝。

「榮耀」上帝,由認識音樂是一份禮物作開始,用 以感謝和讚美上帝,這也是宣講上帝話語的禮物。 崇拜中可透過唱詩,與會眾一同更深地認識和愛上 帝。

「應當用詩章、聖詩、靈歌,波此呼應,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。」《弗五19》

參考書目:《超基本崇拜通論—跨宗派實踐指南》、《朝聖心曲》、《聖樂 季刊文摘系列—教會音樂的功能》